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

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地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提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情况

我们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备诚信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。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致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

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智、张博江、羿克、黄宾

二〇二三年四月